

199	2009	20
律师协会	会	

三明市司法局文件

明司综〔2009〕59号

关于律师参与医患纠纷调处的通知

市区各律师所：

为维护医疗机构正常工作秩序，保护人民群众正常就医环境，保障医患双方合法权益，根据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精神，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我市制定了《三明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实施意见》，并成立了预防与处置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各级司法局负责业务指导。

为发挥律师职能优势，化解医疗纠纷，根据市里要求，决定从2009年9月起，组织市区各律师所轮流参与医疗纠纷调处(具

会

体安排见附件)。今后,如无另行安排时间的,则以此顺序顺延。每个律师所负责指派1名政治和业务素质好、经验丰富的律师参与当月医疗纠纷调处。律师参与纠纷调处,由市里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律师的职责是协助调处纠纷,为医患双方提供法律咨询,引导医患双方依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公平解决纠纷,促成纠纷妥善解决。对调解不成的,引导双方通过法律渠道解决。律师应当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努力化解矛盾,不要随意向双方发表结论性意见,不煽动、挑拨医患双方关系;要恰当把握与媒体(包括网络媒体)关系,不擅自向媒体发表个人意见,确有必要接受媒体采访的,应当实事求是,谨慎评论。

附件: 律师参与医疗纠纷调处安排表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 律师 医患纠纷 调处 通知

抄送: 省司法厅, 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

律师参与医疗纠纷调处安排表

制表单位: 三明市司法局

2009年9月

时间	负责律师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2009.9	光兴律师所	陈光兴	13906082413	
2009.10	明经律师所	周鸣	13507551339	
2009.11	闽中律师所	廖爱清	13906987553	
2009.12	万天律师所	姜连生	13806968705	
2010.1	威明律师所	蔡光俊	13906088588	
2010.2	万融律师所	曾昌源	13515980263	
2010.3	枫桦律师所	郑晓军	13906088883	
2010.4	邱宁江律师所	邱宁江	13906086357	
2010.5	光兴律师所	陈光兴	13906082413	
2010.6	明经律师所	周鸣	13507551339	
2010.7	闽中律师所	廖爱清	13906987553	
2010.8	万天律师所	姜连生	13806968705	
2010.9	威明律师所	蔡光俊	13906088588	
2010.10	万融律师所	曾昌源	13515980263	
2010.11	枫桦律师所	郑晓军	13906088883	
2010.12	邱宁江律师所	邱宁江	13906086357	